馬公市一般事業廢棄物代清除處理收費金額明細 107 年 10 月 22 日修正實施

水肥：

收費金額(元)	備註
1,000(元/孔)	以孔為計價單位每孔不得超過 3 噸（1 車次），超過部分以車次計價。

廚餘：

	收費金額(元)	備註
1.定期性契約 (每一桶)	600(每月/桶)	
2.臨時性申請 (每一桶每次)(每天)	每增加 1 桶收 300 元	外燴、婚喪喜慶等

巨大廢棄物：

收費金額(元)	備註
10 噸以下 2,000 元 10-17 噸 4,000 元	以車體噸數為基準

婚喪喜慶廢棄物：(廚餘+垃圾+資源回收物)

	收費金額(元)	備註
廚餘桶+垃圾 (50 桌以內)	廚餘桶 1 桶 垃圾：清除費 1,000 元+處理費（依實際包數計算）	以桌數區分；含垃圾、廚餘及資源回收物載運。 廚餘桶 1 個不計費，每增加 1 個桶加 300 元。 處理費：垃圾量每 10 公斤 50 元，不足 10 公斤以 10 公斤計算，每包以 10 公斤為限。
廚餘桶+ 垃圾 (51-99 桌)	廚餘桶 2 桶 垃圾：清除費 1,500 元+處理費（依實際包數計算）	廚餘桶 2 個不計費，每增加 1 個桶加 300 元。 處理費：垃圾量每 10 公斤 50 元，不足 10 公斤以 10 公斤計算，每包以 10 公斤為限。
廚餘桶+ 垃圾 (100-149 桌)	廚餘桶 3 桶 垃圾：清除費 2,000 元+處理費（依實際包數計算）	廚餘桶 3 個不計費，每增加 1 個桶加 300 元 處理費：垃圾量每 10 公斤 50 元，不足 10 公斤以 10 公斤計算，每包以 10 公斤為限。
廚餘桶+ 垃圾 (150-199 桌)	廚餘桶 4 桶 垃圾：清除費 2,500 元+處理費（依實際包數計算）	廚餘桶 4 個不計費，每增加 1 個桶加 300 元 處理費：垃圾量每 10 公斤 50 元，不足 10 公斤以 10 公斤計算，每包以 10 公斤為限。
廚餘桶+垃圾 (200 桌以上)	廚餘桶 5 桶 垃圾：清除費 3,000 元+處理費（依實際包數計算）	廚餘桶 5 個不計費，每增加 1 個桶加 300 元 處理費：垃圾量每 10 公斤 50 元，不足 10 公斤以 10 公斤計算，每包以 10 公斤為限。

事業活動產生之一般性垃圾：清除費+處理費

◎一般事業廢棄物業者（定期性契約）

收費金額(元)	備註
1,200 元(每日 3 包)合計每月 90 包（每日不得超過 30 公斤；每月總量不得超過 900 公斤） (含資源回收物載運)	◎每日 30 公斤以下含，不需繳交處理費但需隨水費徵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。
	◎每日增加 1 包每月多 400 元。 ◎每月增加數量 10 包以上不足 30 包收取 400 元，未滿 10 包則不予增加收費。 ◎每日 30 公斤以上需繳交處理費，但可申請免徵隨水費徵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。

代處理費收費金額(本所代收後轉撥入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)

代處理費收費金額（單位：新臺幣/元）

依重量計		收費標準(元/百公斤)
十公斤		五十元
備註：一、按重量計者不足十公斤者，以十公斤計算。 二、超過十公斤以上之零數以十公斤為計價單位。		
依車輛總重量分級		收費標準（元/車次）
小	未滿五噸	四千元
中	五噸以上、未滿十五噸	六千元
大	十五噸以上	八千元

事業活動產生之一般性垃圾；清除費+處理費(臨時性委託代清除垃圾)

包數	收費金額(元)	備註
10 包以下(每日)	1,000(清除費)	◎未隨水費徵收者，需繳交處理費。 處理費：垃圾量每 10 公斤 50 元，不足 10 公斤以 10 公斤計算，每包以 10 公斤為限。 ◎含資源回收物載運。
11-20 包以下(每日)	1,500(清除費)	
21-30 包以下(每日)	2,000(清除費)	
31-40 包以下(每日)	2,500(清除費)	
41-50 包以下(每日)	3,000(清除費)	
51-60 包以下(每日)	3,500(清除費)	
60 包以上(每日)	4,000(清除費)	